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RHDC2026-007（02）

项目名称：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6-04-24

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6-04-24 14:32:16】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HDC2026-007（02）

项目名称：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残疾人服务	为残疾人开展基本康复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陕财办采〔2021〕20号）；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的采购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4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4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2、本项目为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列表【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须自备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变更信息，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5、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东大街39号区政府大院
 - 联系方式：091772146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韩亮
 -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韩亮
 - 电话：0917-3666068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编号	BRHDC2026-007（02）
2	项目名称	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
3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东大街39号区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917-721461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联系人：韩工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5	采购预算	420,000.00元
6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 2、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采购需求书。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50%，任务数完成一半以上支付2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30%
11	服务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域内
1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1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4	采购范围	服务机构可以实施《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中的服务项目，为不少于5393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康复评估并按评估结合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快推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早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

		<p>服务”目标。由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团队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让残疾人在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同时，提供个性化、有针对性的康复服务，包含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护理指导、辅助器具适配及训练、支持性服务等。</p>
<p>15</p>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p>

		<p>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p> <p>（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6</p>	<p>保证金交 纳</p>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84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方式）： 银行保函、转账、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备注：</p> <p>1. 转账 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本项目指定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后五位数字）；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保证金账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2. 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2~3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3.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2~3个工作日前，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前往代理公司，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注：递交以上三种任意一种保证金方式需提交以下资料磋商截止时间2~3个工作日前到代理公司进行核查：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联系人：韩工，联系电话：0917-3666068）
17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货币：人民币。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baoji.gov.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 WORD 及盖章版 PDF 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24	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baoji.gov.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5	中标(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代理服务费收取情况：按照现行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财库[2018]2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开户单位：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经二路支行 账 号：961004010019330101 行 号：403793000031 注：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
2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p>政策</p>	<p>（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27</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的，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7、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p>

	<p>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8、特别声明：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前后矛盾，以磋商公告为准。</p> <p>9、监督部门：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p> <p>10、监督部门联系电话：3578381</p>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8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0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
- (4) 商务要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

由供应商自负。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登记签发。

2.2.4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次磋商报价表；
- (4) 服务保障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偏离表；
- (7) 供应商性质；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形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 中标（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

1d8-eb222e7ae4db.html;

(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l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①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②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③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⑤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5)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32-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响应文件上传；
- （5）开标结束。

评标阶段程序：

- （1）资格评审；
- （2）符合性评审；
- （3）综合评分；
- （4）评审报告；
- （5）评审结束。

5、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员投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 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答复主体：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917-3666068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

邮编：721000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移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

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

服务机构可以实施《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中的服务项目，为不少于5393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康复评估并按评估结合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快推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早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由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团队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让残疾人在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同时，提供个性化、有针对性的康复服务，包含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护理指导、辅助器具适配及训练、支持性服务等。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要求的服务及其辅助器具等所有费用。

2.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服务内容及要求变化、服务地点地理位置或社会及自然环境影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三、验收

1. 本项目服务实施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回访或对服务执行情况现场督查。

2. 服务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执行《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相关要求验收。

3. 服务期内应按要求填写《康复服务记录》、服务期满后应按要求填写《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服务期满结束后由采购人出具《康复服务评价意见书》或根据实际服务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内容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视力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智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视功能、定向行走、感知觉补偿训练、生活处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辅助器具	助视器、盲杖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听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听力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其它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听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听觉言语康复训练。
		辅助器具	1、人工耳蜗适配及使用指导； 2、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耳模、电池等助听器辅助材料。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肢体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肢体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脑瘫、脑外伤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等矫治手术。其它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粗大运动功能、精细运动功能、认知能力、语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辅助器具	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坐姿椅、站立架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指导。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智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有康复需求的0-6岁智力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	认知、言语和语言、感觉统合、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辅助器具	防走失装置及使用指导。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孤独症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孤独症儿童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孤独症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沟通和社交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言语和语言、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辅助器具	防走失装置及使用指导。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7 岁以上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智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 7 岁以上持证智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智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1、相关功能评估(含认知功能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估和社会适应能力等)；
			2、认知、言语和语言、生活自理能力、职业康复训练；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4、符合残疾人需求的个性化指导。
		辅助器具	防走失装置及使用指导。
		支持性服务	1、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
2、家长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			
3、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指导等服务；			
4、陪护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自我防护，成年智力障碍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肢体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 7 岁以上持证肢体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1、翻身康复训练和指导；
			2、起坐康复训练和指导；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肢体残疾			3、关节被动活动康复训练和指导；	
			4、床与椅、床与轮椅的转移训练和指导；	
			5、进食训练、如厕辅助训练和指导；	
			6、穿衣训练、残疾人或陪护便后清洁擦拭训练指导。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肢体残疾人	护理		1、集尿器、尿管、便袋的更换指导，痿管的清洗和更换指导；
				2、身体的定期清洗擦拭及防压疮指导；
				3、床单、被褥更换方式指导；
				4、护理床、防压疮床垫等辅具评估适配和使用指导。
		辅助器具	拐杖、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坐姿椅、站立架、生活自助具、护理器具等基本大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支持性服务	呼吸道管理；膀胱直肠管理；营养失调指导；皮肤管理指导；肌肉张力保持指导。 康复知识与康复护理培训和专业指导、专业心理服务、日间照料、脊髓损伤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重度肢体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1、功能评估(含肌力、肌张力、关节活动度、平衡、步行能力等运动功能的评估),感知觉、记忆、思维评估等认知功能评估, ADL 的评估(Barthel ADL 指数的应用), 社会参与能力评估); 2、偏瘫的运动、作业、认知康复训练(针对良肢位、翻身、起坐、坐位平衡、转移、进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肢体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重度肢体残疾人	康复训练	食、如厕等障碍中的1-2项进行康复训练);
			3、脊髓损伤的运动、作业康复训练(针对良肢位、翻身、起坐、坐位平衡、转移、进食、如厕等障碍中的1-2项进行康复训练);
			4、脑瘫的运动、作业、认知康复训练(针对良肢位、翻身、起坐、坐位平衡、转移、进食、如厕等障碍中的1-2项进行康复训练);
			5、肌肉神经元病的运动、作业康复训练(针对良肢位、翻身、起坐、坐位平衡、转移、进食、如厕等障碍中的1-2项进行康复训练);
		6、其它原因导致肢体功能障碍的运动、作业康复训练(针对良肢位、翻身、起坐、坐位平衡、转移、进食、如厕等障碍中的1-2项进行康复训练);	
		7、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8、针灸、推拿、理疗、中药熏蒸等传统康复治疗项目。	
		辅助器具	1、辅具评估及使用指导,包括基本型拐杖、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生活自助具、护理器具等辅助器具的评估、适配、日常适应性训练指导;
			2、辅具维护及维修的问题反馈;
			3、康复训练设备的使用指导;
4、家居无障碍环境的评估与建议。			
支持性服务	1、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		
	2、陪护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自我防护;		
	3、康复指导服务;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4、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指导等服务。脊髓损伤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听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听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听力康复医疗项目。
		辅助器具	1、助听器适应性训练；
			2、助听效果评估、调试；
			3、助听器使用指导和助听器日常保养；
			4、助听器日常保养、联系厂商办理助听器维修；
			5、18岁以下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
		支持性服务	1、心理干预，社会适应性心理辅导；手语翻译、听觉康复训练指导、中途失聪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2、康复知识培训，心理咨询。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视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1、对盲人进行基本技能技巧评估(包括定向技巧、导盲随行、独行技巧、盲杖技巧等)；
			2、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
			3、社会技能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了解环境、外出活动等)；
4、家庭内日常生活适应性训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视力残疾人	辅助器具	盲杖、助视器、防溢报警器等辅具的初次需求评估、适配后的随访指导。
		支持性服务	1、中途盲者心理疏导；
			2、康复知识培训，心理咨询；
			3、个性化指导(包括电脑操作、书写、仪器设备操作等)；
	4、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低视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1、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视觉跟踪、视觉搜寻训练等)；
			2、助视器适应性训练，单双筒望远镜等使用指导训练。
辅助器具		助视器、防溢报警器等辅具的初次需求评估、适配后的随访指导。	
支持性服务	1、个性化指导(包括电脑操作、书写、仪器设备操作等)；		
	2、康复知识培训，心理咨询；中途失明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精神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精神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精神康复医疗项目(含残联药物、住院治疗补贴)。
		康复训练	1、功能评估(含生活自理、社会交往、体能等评估)；
2、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3、家务活动训练等； 4、社会技能训练； 5、沟通和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职业康复、工（农、娱）疗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这是中残联的表述）
精神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精神残疾人	辅助器具	防走失装置及使用指导。
		支持性服务	1、服药指导；
			2、生活自理指导；
			3、日间照料指导；
			4、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指导；
			5、监护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自我防护指导；
		6、心理疏导，稳定期精神障碍者自助互助康复培训。	
精神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7岁以上持证孤独症患者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精神康复医疗项目(含残联药物、住院治疗补贴)。
		康复训练	1、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
			2、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训练； 3、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训练；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4、个性化指导。
		支持性服务	1、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
			2、陪护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自我防护。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

二、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50%，任务数完成一半以上支付 2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2、服务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区域内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书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质	(3) 供应商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A.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p>（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B.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5	社保缴纳证明	<p>（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6	税收缴纳证明	<p>（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	信用记录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p>

		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约能力承诺书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承 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非联合体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磋商保证金	（12）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注：因本项目采用全线上封闭式评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评审所需核查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全面导致的审查不合格等，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负。

2.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响应文件（*.SXSTF）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	无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 审 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有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表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一致，无漏项删减等，且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条件的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6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8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分项	得分权值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10%	10 分	<p>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p>备注: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报价处理。</p>
技术服务方案	66%	25 分	<p>1、总体服务方案 (0-2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残疾人康复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人员调配及分工、行程安排、实施细则、服务反馈等内容。 服务流程应完整合理, 全面规范。服务方案完整, 条理清晰的计 20.0-25.0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 条理较清晰的计 10.0-20.0 分; 方案粗略, 内容差的计 0.0-10.0 分。</p>
		10 分	<p>2、健全的规章制度 (0-10 分) 有健全的残疾人医疗康复诊治服务体系、康复知识宣传、支持性服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完善, 条理清晰可行计 6.0-10.0 分; 规章制度较完整, 条理较清晰, 可行性较强计 2.0-6.0 分; 规章制度粗略, 内容较差计 0-2.0 分。</p>
		20 分	<p>3、服务人员配备 (0-20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至少配备 5 名以上自有或顾问医生(医生须具备相关执业证书及劳动合同或顾问协议)、5 名以上的康复治疗师和 5 名以上的专业护理人员(持有康复治疗技术或护理资格证书), 医生、专业护理人员各少于 5 人不得分, 以此为基础增加专业人员, 每增加 1 名(医生或康复治疗或专业护理人员)得 1 分, 满分 10 分。 (2) 服务人员信守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熟悉残疾人康复</p>

			<p>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供应商能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入户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指导。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18 分	<p>4、服务保障方案（0-18 分）</p> <p>(1)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检查监督、投诉处理、服务改进等。条理清晰、合理可行计 4.0-6.0 分；可行性较强计 2.0-4.0 分；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计 0-2.0 分；</p> <p>(2)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并具有实质性承诺。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实质性承诺计 4.0-6.0 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并具有实质性承诺计 2.0-4.0（含）分；保障措施较混乱，可行性较差计 0-2.0 分。</p> <p>(3) 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保证一人一档以便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到了解，并能根据服务对象前期个人情况提出后续多元化服务。多元化服务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计 4.0-6.0 分；多元化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计 2.0-4.0 分；多元化服务方案较简略，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计 0-2.0 分。</p>
		7 分	<p>5、应急预案（0-7 分）</p> <p>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身体健康可能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应具有健全应急预案。描述全面、详细、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p>
		5 分	<p>6、服务承诺：（0-5 分）</p> <p>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等）完善全面。方案合理全面具体可行，安全可靠，层次清楚，得 3.0-5.0 分；方案较合理、完善、可行，得 0-3.0 分；</p>
业绩	5%	5 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3、供应商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RHDC2026-007（02）

正/副本

2026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偏离表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1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二、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三、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四、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五、保证所有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六、如若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七、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

八、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博瑞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3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单位： (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整体服务保障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评标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内容。

附件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资格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附件 2: 近 3 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 表格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

第5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附件 2）；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附件 3）；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 4）；

(11)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 5）。

附件 1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我公司未参加本项目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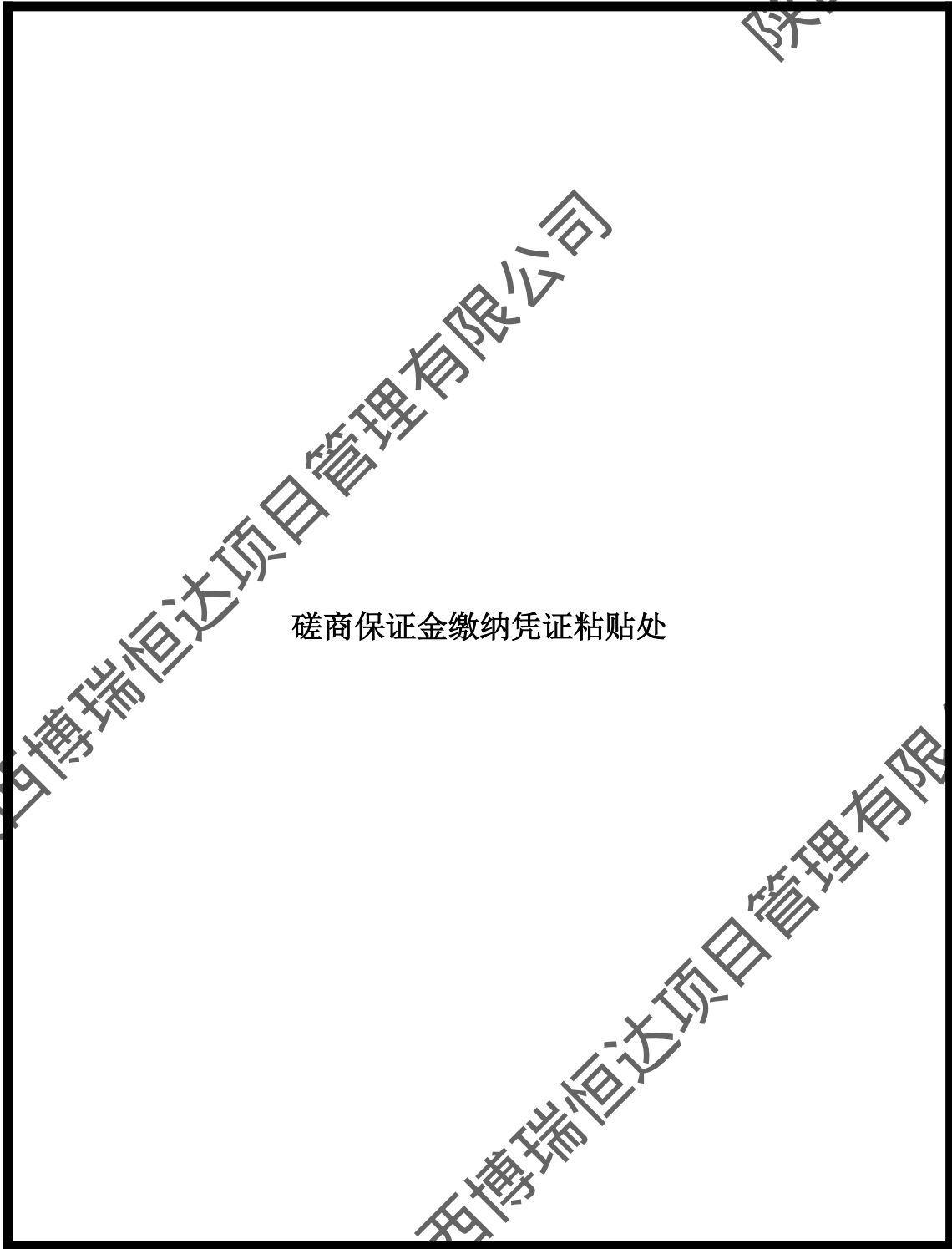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不为联合体投标，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守信, 诚信履约, 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 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 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 作为处罚。如若拒交, 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 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 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信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7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9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提供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系统注册截图加盖公章（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
- 2、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_____

2、服务期：_____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一切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时间：_____。

2、结算方式：_____。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质量保证

1、实施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2、评估机构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1. 本项目服务实施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回访或对服务执行情况现场督查。

2. 服务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执行《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相关要求验收。

3. 服务期内应按要求填写《康复服务记录》、服务期满后应按要求填写《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出具《康复服务评价意见书》或根据实际服务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2、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七、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采购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备案_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BRHDC2026-007（02）
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